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復必泰」疫苗之安排

敬啟者：

政府提供以下兩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分別為科興「克爾來福」疫苗(下稱「科興疫苗」)和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下稱「復必泰疫苗」)，用於預防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 2019 冠狀病毒。政府於三月四日宣布，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的建議，縮短接種新冠疫苗相隔的時間。

a) 科興疫苗：採用滅活病毒（Vero 細胞）為技術平台。

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科興疫苗首兩劑應間隔 28 天。專家建議曾接種兩劑科興疫苗的十二至十七歲青少年，於接種第二劑後三個月應盡快接種科興或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下稱「復必泰疫苗」)為第三劑。

三至十一歲的兒童：接種一劑科興疫苗已滿 28 天，可接種第二劑科興疫苗。

b) 復必泰疫苗：採用信使核糖核酸為技術平台。因應專家建議，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兒童及青少年建議安排於大腿前外側中段部位進行肌肉注射復必泰疫苗，兒童及青少年可穿著寬鬆、易於捲起或其他合適的衣物以便接種

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首兩劑復必泰疫苗的間距由 12 星期縮短至 8 星期。他們如有特別需要（例如離港升學）而選擇提前在第 21 日後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則必須在接種疫苗當日攜同已簽妥的家長/ 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 監護人親自陪同前往疫苗接種地點接種疫苗。

專家建議已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青少年於接種第二劑的五個月後，接種復必泰疫苗為第三劑，但亦可按其個人選擇給予科興疫苗作為第三劑。

五至十一歲的兒童：五至十一歲兒童接種以成人復必泰疫苗的部分劑量。專家建議把兩劑復必泰疫苗的間距由 12 星期縮短至 8 星期。

由於兒童接種復必泰疫苗需要特別的疫苗稀釋程序，政府設立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由二月十六日起為五至十一歲兒童接種復必泰疫苗。

學生可透過以下方式接種復必泰或科興疫苗。在預約接種新冠疫苗前，請特別留意接種新冠疫苗和其他疫苗（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之間須相隔最少 14 天。

新預約人士透過更新的網上預約系統同時預約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和八星期後接種第二劑的時段。已預約或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而仍未滿八星期隔距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兒童和青少年，亦可透過更新系統預約或更改第二劑接種時段。

● 本校已初步聯絡當局安排同學接種疫苗詳情如下：

	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	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
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2022 年 6 月上旬(為第一劑接種日的 8 個星期後)

地點	香港兒童醫院之兒童社區疫苗 接種中心	待定
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啟德承昌道一號	待定
形式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到達接種疫苗中心方法	乘坐由政府提供的校巴往返學校及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請 貴家長注意以下事項：

五至十一歲學生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安排

● 透過學校安排

學生和一同參與接種疫苗人士(例如家長和監護人)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接種疫苗。如果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中沒有學生的任何照片，例如出生證明書，學生接種疫苗時須出示帶有學生照片的學校證明文件(例如學校手冊)。

● 學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學校可以通過團體預約方式預留時段到指定的專供五至十一歲兒童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以 20 至 30 人小組預約形式由兩名教師陪同前往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並會乘坐由政府提供的校巴往返學校及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服務只限於五至十一歲兒童，但歡迎一位家長/監護人陪同其子女/受監護者到場。

現隨函附上

- i. 「復必泰」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接種須知及疫苗資訊；及
- i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復必泰 (5-11 歲兒童適用)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Consent Form for Fractional BioNTech Vaccination CHI.pdf>

請細閱夾附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資訊。如 貴子女/受監護者為十八歲以下，而你同意讓 貴子女/受監護者經學校安排接種疫苗，請填妥「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如 貴子女為十八歲或以上並同意經學校安排接種疫苗，可自行填妥「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Consent Form for COVID19 Vaccination CHI.pdf>)。

請家長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或前簽覆本電子通告，同意書須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當天交給有關工作人員。有關接種同意書家長可自行下載並列印，如列印遇到困難可於 25/3/2022 或之前致電本校。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

完成接種後，學生可獲紙本疫苗接種紀錄。家長/監護人如欲於子女/受監護者接種疫苗後，以電子方式查閱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紀錄，請即於網上登記電子健康紀錄

互通系統（醫健通）（網址：<https://www.ehealth.gov.hk/tc/you-and-your-family/how-to-register/register-online.html>），並於成功開立醫健通後，下載醫健通 eHealth 手機程式。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醫健通單張或致電 3467 6300 與電子健康紀錄申請及諮詢中心聯絡。

若貴子女/受監護者為十六歲以下人士，家長/監護人於網上登記醫健通後，需帶備以下文件前往接種疫苗，以便核對資料：

-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 ☐ 網上遞交醫健通申請確認書的列印本（所填寫的家長/監護人資料必須與疫苗接種同意書上相同）
- ☐ 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請瀏覽以下網址以了解更多有關青少年接種新冠疫苗的常見問題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children_adolescents_CHI.pdf)。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有任何疑問，可以瀏覽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 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如對由學校安排接種的行政安排有疑問，可致電 31028101 與梁桂詩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照



校長： 梁國強 謹啟
梁國強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復必泰」疫苗之安排】回條

2021/2022年度

第二十二號(E)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於三月二十二日發出有關的通告【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復必泰」疫苗之安排】內容，現回覆資料如下：

(*在適當的□內加“✓”。)

敝子弟：

1. ☐ 不會於通告所述時段到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已完成回條）
2. ☐ 會於通告所述時段到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繼續下一步)

(甲) 疫苗接種劑次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現時的疫苗接種詳情如下：

☐ 從未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跳到乙部）

☐ 曾經接種冠狀病毒病疫苗(繼續完成下一步)

疫苗接種日期 (第一劑)：_____ 疫苗種類：_____
(繼續下一步)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將會於通告所述的下述日期接種疫苗：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到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

2022 年 6 月上旬到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

(乙) 陪同子女/受監護者的安排 [請選以下一項]

- ☐ 本人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一同乘搭校巴前往接種場地，並會一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已完成回條)
- ☐ 本人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一同乘搭校巴前往接種場地，但不會一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已完成回條)
- ☐ 本人不會前往接種場地。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於當日由教師陪同乘坐校巴前往接種疫苗，之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已完成回條)
- ☐ 本人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於通告所述時段自行前往接種場地，之後本人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自行離開。(已完成回條)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此致

聖公會柴灣聖米迦勒小學

() 年級 () 班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用中文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二年三月_____日